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  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 初次违反规定，尚未导致严重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严重后果 |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未构成犯罪。 | 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说明审核义务 |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 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交易服务的组织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未审核数据交易双方的身份；未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数据调取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 | 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数据调取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  |
|  | 非法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 违反法律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尚不够刑事处罚。 | 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违法处理个人信息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1. 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2. 没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处理个人信息； 3.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4. 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5. 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6.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
|  | 拒不改正 | 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  | 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信息保护义务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处理个人信息未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1.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3.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4.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
|  | 拒不改正 | 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违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1、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  2、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3、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  4、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  5、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6、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  7、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  8、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  9、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10、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 | 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  （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  （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  （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  （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  （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  （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  （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  （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 初次违反规定，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运营者未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 |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运营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 第四十二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及公安机关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 | 责令改正 |
| 拒不改正 |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事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 | 第四十三条 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 | 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190A010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90A020 |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2、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  3、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4、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后果。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90A030 | 1、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国家秘密或国家重要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的；  2、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  3、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39A010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39A020 |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 3、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网络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破坏，造成严重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4、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39A030 | 1、国家秘密或国家重要数据泄露、被窃取、篡改；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  3、其他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78A010、  C06183A010 | 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78A020、  C06183A020 | 有以下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  2、设置恶意程序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3、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4、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78A030、  C06183A030 | 有以下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1、设置恶意程序导致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2、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导致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3、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导致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C06166A010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66A020 |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2、为20个以上5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3、为100个以上20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用户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  4、其他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或后果的情形。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有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06166A030 | 1、为50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  2、为200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用户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  3、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  4、其他造成巨大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形。 | 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C06172A010、  C06132A010 |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6172A020、  C06132A020 |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  2、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有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06172A030、  C06132A030 | 1、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2、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06137A010、  C06175A010、  C06143A010 |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 |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37A020、  C06175A020、  C06143A020 | 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2、为3个以上5个以下网站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实施违法犯罪 |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活动，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3、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4、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支付结算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提供资金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
| C06137A030、  C06175A030、  C06143A030 | 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2、为5个以上10个以下网站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3、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  4、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支付结算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5、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提供资金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37A040、  C06175A040、  C06143A040 | 1、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造成经济损失8000元以上；  2、为10个以上网站或者10人以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3、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  4、为他人从事危害网  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支付结算金额15万元以上；  5、为他人从事危害网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 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提供资金4万元以上；  6、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  |
| C06145A010 |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45A020 |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一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
|  |  |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手机、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  | 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45A030 | 1、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2、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得，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C06177A000 | 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不分阶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74A000 |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 不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 |
|  |  |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 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
| C06169A010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或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C06169A020 |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社会不良影响； 2、致使传播违法音视频文件20个以上40个以下； 3、致使传播违法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电子邮件等200个以上400个以下； | 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部门暂停相关 |
| 4、致使向400个以上800个以下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400个以上800个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4000个以上8000个以下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  5、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4000次以上8000次以下； 6、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 7、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情节较重的情形。 | 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06169A030 | 1、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40个以上80个以下； 2、致使传播违法视频  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等800个以上至2000个以下； 3、致使向800个以上  1500个以下用户账号发送违法信息，向群组成员数累计800个以上1500个以下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8000个以上1.5万个以下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  4、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8000次以上1.5万次以下； 5、数量虽未达到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 6、其他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20万以上40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06185A000 | 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 第六十八条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按照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63A010、C06159A010、C06158A010 | 1、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 2、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初次违反规定，且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 |
| C06163A020、C06159A020、C06158A020 | 1、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要求网络运营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时，网络运营者拒不按要求提供，造成严重后果；  3、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配合网络安全检查遭到网络运营者的拒绝，尚不构成犯罪；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6163A030、C06159A030、C06158A030 |  |  | 1、要求网络运营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时，网络运营者拒不按要求提供，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2、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配合网络安全检查遭到网络运营者的拒绝，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但尚不构成犯罪； 3、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证据灭失；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保护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13C000-  C05717C000 | 1.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2、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3、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 4、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 5、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不分阶 | 处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
|
| C05718C000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按照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719C010 |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 |
| C05719C020 | 1、两次及以上违反；  2、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20A010 |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先发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迷信的；  （六）散步谣言，扰乱社会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的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2、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5条以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罚款。 |
| C05720A020 | 1、初次违反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 2、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超过5条且在20条以下；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20A030 | 1、两次违反； 2、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超过20条；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20A04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3、多次违反； 4、1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公安行政处罚；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 |
|  | 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第五款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  |  |
| C05721A010-  C05728AC010 | 1、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连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2、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3、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5、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6、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7、擅自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8、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2、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达3人次以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21A020-  C05728A020 | 1、两次违反； 2、造成一定影响或一定危害后果： 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达4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721A030-  C05728A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拒不改正； 2、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3、多次违反；1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1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达5人次以上；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 |
| C05721A010-  C05728A010 | 1、利用明火照明； 2、发现吸烟不予制止； 3、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4、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5、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  6、在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7、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影响或后果； 2、擅自停止安全技术措施5日以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721A020-  C05728A020 | 1、两次违反； 2、造成一定影响或一定危害后果： 3、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超过5日且在10日以下；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721A030-  C05728A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3、多次违反； 4、1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1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5、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超过10日；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 |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36A010-  C05744A010 | 1. 规定的违法行为： 1、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违法信息； 2、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违法信息； 3、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违法信息； 4、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违法信息； 5、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捏造或者歪曲实施，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违法信息； 6、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违法信息； 2. 利用国际联网   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违法信息； 8、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损害国家机关信誉违法信息； 9、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违法信息。 |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  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公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2、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736A020-  C05744A020 | 1、两次违反； 2、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736A030-  C05744A030 | 1、拒不改正； 2、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或者较为严重危害后果； 3、多次违反； 4、1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公安行政处罚；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 C05736A040-  C05744A040 | 1、拒不改正； 2、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  3、1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公安行政处罚；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 C05752A010-  C05762A010 | 1、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2、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 5、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6、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 7、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 8、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 9、未建立公共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10、违法转借用户账号；  11、违法转让用户账号。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05752A020-  C05762A020 | 1、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下未予改正； 2、对委托发布的10条以下违法信息未进行审核并导致违法信息被发布或传播； 3、因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未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影响案件侦办等工作开展； 4、其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情形。 | 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752A030-  C05762A030 | 1、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超过10日且在20日以下未予改正； 2、对委托发布的20条以上违法信息未进行审核且导致违法信息被发布或传播； 3、因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未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影响暴力恐怖、危害国家安全、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刑事案件侦办等工作开展；  4、其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情形。  1、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未予改正的；  2、造成2条以下恶性违法信息（即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政治谣言等重大虚假不实信息、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被发布或传播等较为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3、多次违反； 4、1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公安行政处罚；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 C05752A040-  C05762A040 |
| C05752A050-  C05762A050 | 1、拒不改正； 2、造成2条以上恶性违法信息（即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政治谣言等重大虚假不实信息、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被发布或传播等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3、1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公安行政处罚； 4、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 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 C05763C010 | 1、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未填写用户备案表； 2、未在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 1、初次违反且具有确不知晓备案义务等轻微情节； 2、其他情节轻微情形。 | 警告 |
| C05763C020 | 1、知晓或应知晓备案职责但正式联网1年以内仍未办理备案手续； 2、经公安机关通知在1个月以内仍未办理备案手续；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给予3个月以内停机整顿处罚 |
| C05763C030 | 1、知晓或应知晓备案职责但正式联网超过1年后仍未办理备案手续； 2、经公安机关通知超过1个月后仍未办理备案手续且无正当理由；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停机整顿处罚 |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64B010，C05766B010-  C05768B010 | 1、制作计算机病毒； 2、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3、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4、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1、初次违反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2、造成5台以下计算机系统被植入计算机病毒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3、传播计算机病毒2人次以下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4、其他情节较轻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的情形。 | 非经营活动中，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C05764B020，C05766B020-  C05768B020 | 1、两次以上违反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2、造成6台以上、10台以下计算机系统被植入计算机病毒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3、传播计算机病毒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4、其他情节较重且未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形。 | 非经营活动中，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C05764B030，C05766B030-  C05768B030 | 实施本条文规定的违法行为，且造成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等危害后果的，按照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765C000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 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按照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769C000-  C05770C000 | 1、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2、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不分阶 | 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C05771C000 |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 |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不分阶 | 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 C05772C000-  C05778C000 | 1、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2、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3、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 4、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培训； 5、未及时检测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1. 未及时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7、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不分阶 | 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C05779B010-  C05781B010 | 1、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计算机病毒； 2、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清除计算机病毒； 3、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C05779B020-  C05781B020 | 1、两次以上违反； 2、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管理暂行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782C010-  C05790C010 | 1、未经允许，建立非法定出入口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2、未经允许，使用非法定出入口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3、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4、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5、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 6、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7、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 8、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 9、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1.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 1、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2、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782C020-  C05790C020 | 1、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2、违法所得超过2000元以上且不足1万元；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782C030-  C05790C030 | 1、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